

展望及前景

接管人一直致力穩定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從而落實本集團重整計劃。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二年一月刊登廣告，藉以尋求有興趣之投資者。至今，已有多位準投資者接洽接管人，提交初步重整建議書。

接管人現正評估建議書及與準投資者磋商。

重整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負擔將顯著減少，從而得以在穩定環境中經營。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股本中所佔之實益權益如下：

董事	個人權益	(普通股股數)		總額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張連興先生(張先生)	25,621,654	20,173,043	113,793,681	159,588,378
		附註1	附註2	
歐偉雄先生	100,000	—	—	100,000
黃淑萍女士	—	—	—	—
林楚燁先生	840,000	—	—	840,000
唐滙棟先生	—	—	—	—
羅凱栢先生	—	—	—	—
廖秋來先生	—	—	—	—

註：

1. 由黃淑斌女士持有，而黃女士為張先生之妻子。
2. 該批113,793,681股股份乃由Fenman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乃由張先生、張金城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及張先生之兄弟)及張福生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及張先生之兄弟)分別持有55.26%、29.44%及15.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股本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變動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歐偉雄先生及羅凱栢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廖秋來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據本公司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Fenman Holdings Limited	113,793,681*

* 請參閱上文附註2。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須於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

借予僱員之貸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中包括下列本集團墊付予其職員之若干貸款：

借 款 人	潤生置業有限公司	Kowloon Assets Limited
與借款人有連繫之董事	張連興	張連興
關係	90%股東	90%股東
於下列日期		
尚未償還款項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4,583,000港元	7,865,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4,298,220港元*	7,866,190港元
期內尚未償還最高款額	4,583,000港元	7,866,190港元
年期	以最優惠利率計算 利息，貸款為無抵押， 須於接獲通知時還款	以最優惠利率計算 利息，貸款為無抵押， 須於接獲通知時還款

* 可收回結餘4,298,220港元中，包括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在以往年度向潤生置業有限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之可收回管理費3,865,131港元。

本集團向上述僱員借予之墊款已於財務報表內全部撥備。

向聯屬公司提供重大貸款之披露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向聯屬公司提供財政援助約93,400,000港元，有關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之名稱	財政援助之情質	權益百分比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華登投資有限公司(「華登」)	貸款	50%	73,290
振翔有限公司(「振翔」)	貸款	50%	2,300
合國有限公司(「合國」)	貸款	50%	17,810
總計			<u>93,400</u>

華登與振翔合共擁有合國100%權益，合國乃一家從事香港銅鑼灣物業發展項目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給予華登與振翔之貸款分別為73,3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其後已全數貸予合國為該項目提供資金。而該等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除上述貸款外，該項目亦由銀行借貸提供融資。該項目之發展物業已作按揭，作為銀行借貸之抵押。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上述聯屬公司所提供之財政援助合共達93,4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60%。本集團已就向上述貸款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全面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該項目之發展物業以公開拍買之代價約52,000,000港元出售予獨立第三者(見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定義)。所得款項已悉數由承押銀行動用以償還按揭銀行借貸。鑑於已作出悉數撥備，故此項目出售對本集團並無額外不利影響。

上述聯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持作進一步發展之物業	3,00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銀行現金	608
	<u>625</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已抵押)	28,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19,830
結欠集團旗下公司之款項	190,090
	<u>237,920</u>
流動負債淨額	<u>(237,295)</u>
負債淨額	<u><u>(234,295)</u></u>
股本	1
累計虧損	<u>(234,296)</u>
股東虧絀	<u><u>(234,295)</u></u>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意見，本公司已於回顧期間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除卻附錄之第14段。

審核委員會目前成員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惟其中只有一名屬獨立董事。此舉不符合最佳應用守則附錄14有關審核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董事之規定。違反上述規定乃由於本公司多名獨立董事相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及十月呈辭，僅餘下一名獨立董事。然而，本公司董事會現正考慮委聘額外兩名獨立董事事宜。

承董事會命
黃淑萍
董事

香港，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